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股价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按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江投集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

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 389,486,0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江投集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投集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后，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按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其后，公司股票于 12 月 31 日再次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8.46 亿元，同比减少 2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安源煤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控股股东变更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